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逸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3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逸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證據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本案犯罪事實，應予更正如下：

張逸輕於民國112年11月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綽號「5678」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組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依「5678」指示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前往向彭武文收取受騙款項得手（彭武文受詐欺時日、詐欺手法、交付時地、受騙金額；張逸輕面交取款時地，均詳如附表所示），同時將現金收款收據交予彭武文收執；復依指示在上址附近，將收取之上開受騙款項交與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上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

01 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張逸輕因此獲取日薪新  
02 臺幣（下同）1萬元報酬。

03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張逸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  
04 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第79至81頁、第291至2  
05 94頁）」。

06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07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8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9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10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11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2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13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14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15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16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17 二。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  
18 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  
19 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20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21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3 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24 照）。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5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26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27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28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29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30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31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01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02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03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4 (一)被告張逸輕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5 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  
06 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  
09 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0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3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者，減輕其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16 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8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0 免除其刑。」。

21 (三)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本院  
22 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偵字卷第162頁，本院  
23 卷第73至74頁、第79至81頁、第291至294頁），惟迄今尚未  
24 繳交犯罪所得（見後述），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5 段規定之適用。另經本院函詢承辦分局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6 大安局之結果，該分局函覆以：被告於筆錄自白內容供稱渠  
27 如何加入詐騙集團，辯稱為網路應徵工作，誤加入詐騙集團  
28 而從事詐騙工作，並無提供上游供警方溯源查緝，亦無提供  
29 其他正犯或共犯等節，有上開分局113年9月5日北市警安分  
30 刑字第1133068252號函暨其檢附之職務報告在卷可憑（見本  
31 院卷第151至153頁）；迄至本案辯論終結前，並未有因其供

01 述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  
02 當無同條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3 較，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04 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05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  
06 告。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三、被告與「5678」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  
10 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2 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面交取款車  
15 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  
16 難；併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另考量迄今未與被害人彭武文  
17 洽談和解、予以賠償，亦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見後述）等  
18 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  
19 害、所得利益；再審酌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  
20 職工，日薪1,200元，未婚，無扶養對象等家庭生活經濟狀  
21 況（見本院卷第294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  
22 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3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24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25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26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2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30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31 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

01 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02 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  
03 參照）。茲分述如下：

04 一、依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工作3天有拿到3萬元等語  
05 （見偵字卷第8頁、第162頁）；暨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06 （每日的報酬1萬元，所以本案的報酬是否取得1萬元？）我  
07 有拿到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93頁），是其於112年11月2日  
08 為本案犯行而取得之日薪1萬元報酬，乃其犯罪所得；參以  
09 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很想要繳回來，但是我沒有辦法等  
10 語（見本院卷第293至294頁），迄今犯罪所得尚未自動繳  
11 交，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爰依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至被告向被害人所收取如附表所示受騙款項，固係洗錢之財  
15 物，惟其已依「5678」指示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一  
16 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9頁、  
17 第162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  
18 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9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三、另未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見偵字卷第55頁），固係本案詐  
21 欺集團成員提供與被告，供渠等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2 惟已由被告交與被害人收執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23 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0頁、第162頁），已非被告所有、  
24 持有，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5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  
27 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王巧玲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吳琛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5 日

10 附表：

11

被害人	詐欺時日/詐欺手法	交付（/面交取款）時日 （/地點）	受騙金額 （新臺幣）
彭武文	於112年9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彭武文謊稱：下載「良益」APP，開設帳號投資股票，獲利可期云云，致彭武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相約在指定時地交付受騙款項如右所示。	112年11月2日15時08分許 （/臺北市○○區○○路 0段000號臺北捷運科技大樓 樓站旁）	60萬元

12 得上訴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5638號

07 被 告 張逸輕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9 （另案在法務部○○○○○○○○○羈  
10 押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謝錫麟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000號  
14 （另案在法務部○○○○○○○○○羈  
15 押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邱建財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逸輕、謝錫麟、邱建財均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24 「5678」、「XXXXX」、「花花公子」、「時來運轉」之人  
25 均為詐欺集團成員，竟與「5678」、「XXXXX」、「花花公  
26 子」、「時來運轉」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7 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  
28 聯絡，謝錫麟自民國112年10月間起，張逸輕、邱建財自112  
29 年11月間起，加入「5678」、「XXXXX」、「花花公子」、  
30 「時來運轉」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其分  
31 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彭

01 武文，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後，  
02 再由張逸輕依「5678」之指示、謝錫麟依「XXXXX」之指  
03 示、邱建財依「時來運轉」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  
04 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所得，同時  
05 將「現金收款收據」等文件交付彭武文，其中謝錫麟並由  
06 「花花公子」在旁監控取款過程，其3人取款後，張逸輕再  
07 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付詐欺集團上游男性成員（下稱A男），  
08 謝錫麟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付「花花公子」，邱建財則將所取  
09 得之款項置放在指定地點，再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拿  
10 取。嗣彭武文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彭武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逸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謝錫麟於警詢及另案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邱建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彭武文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5	告訴人之相關報案紀錄及與詐欺集團聯繫紀錄翻攝照片各1組、告訴人收受之「現金收款收據」影本3份。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6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	證明被告3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攝照片3組。	間、地點，領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	---------------------

二、核被告張逸輕、謝錫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邱建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張逸輕與「5678」；被告謝錫麟與「XXXXX」、「花花公子」、被告邱建財與「時來運轉」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分別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未扣案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3張，為被告3人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檢 察 官 王文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瑞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加重詐欺罪)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26 洗錢防制法第3條

27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28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29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30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  
31 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 01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 02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 03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 04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 05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 06 項之罪。
- 07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 08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 09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 10 條之罪。
- 11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12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13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 14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15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22 附表一：

23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2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1	彭武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其瀏覽後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並在群組內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25 附表二：

編號	取款成員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取款車手：張逸 軒	112年11月2 日 15時8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號臺北捷運科 技大樓站旁	60萬元
2	取款車手：謝錫 麟	112年11月7 日 12時45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號便利商店內	100萬元
3	取款車手：邱建 財	112年11月15 日 12時57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號便利商店內	100萬元